医院感染监测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升级和维护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医院感染监测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升级和维护服务。

# 二、预算金额

5万元（自筹）

三、资质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报价人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名）
 3、产品销售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功能要求

 对医院在用医院感染监测管理系统进行功能模块升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优化“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模块

1、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使用抗菌药物治疗前完成病原学送检的病例数/同期使用抗菌药物治疗的病例数×100%

说明：

（1）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是指在使用抗菌药物治疗前开具病原学检验项目并完成相关标本采集。

（2）病原学送检项目见《关于印发“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专项行动指导意见的函》

（3）要求：指向特定病原体与非指向特定病原体病原学检验指标分别统计。指向特定病原体的病原学检验项目包括：细菌培养、真菌培养等，非指向特定病原体的病原学检验项目包括：降钙素原、白介素-6等。

2、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

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完成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的病例数/同期发生医院感染病例总数×100%

说明：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指住院期间开具《常见病原学检验相关项目目录》中微生物培养及药敏试验、显微镜检查、免疫学检测以及分子快速诊断检验项目并完成标本采集。

3、联合使用重点药物前病原学送检率

联合使用重点药物前病原学送检率=接受两个或以上重点药物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病例数/同期住院患者中接受两个或以上重点药物使用病例数×100%

说明：

（1）联合使用重点药物前病原学送检是指在使用重点药物治疗前开具病原学检验项目并完成相关标本采集。

（2）重点药物是指碳青霉烯类（亚胺培南、美罗培南、帕尼培南、比阿培南和厄他培南）、糖肽类（万古霉素、替考拉宁）、替加环素、利奈唑胺、多粘菌素、头孢哌酮舒巴坦、抗真菌类(伏立康唑、伊曲康唑、卡泊芬净)。

（二）增加“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专项行动哨点医院监测数据导出功能

按照《关于调整“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专项行动哨点医院名单的通知》（国卫医研函〔2023)114号）、《“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专项行动哨点医院监测过程数据交换规范 V1.0》文件的要求，上报“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监测数据。

五、服务要求

1. 在建设及维护期内需无条件配合院方进行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工作。

 2、在维护期内需无条件配合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指令性任务及其他政策性系统接口任务，不收取第三方系统接口费；

 3、在维护期无条件配合医院各系统建设，满足电子病历、互联互通等评级要求。

4、在维护期内须无条件完成配合协助与甲方新HIS系统、检验信息系统LIS、微生物、集成平台等业务系统对接，不再收取接口费。

5、功能模块升级完成后，免费提供一年维护期（含在用医院感染监测管理系统）

6、在建设及维护期内配合甲方完成医院感染监测管理系统项目全部搬迁到新院区并可正常使用。所涉及项目的所有数据库的迁移、安装、调试均不得另外再收取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期：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有效财政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30%给乙方。

2期：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有效财政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60%给乙方。

3期：支付合同金额的10%，服务期满一年且系统和服务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有效财政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10%给乙方。